

胡文彬 周雷 编

海外红学论集



I207.411/55

海外紅學論集

胡文彬 周 雷 編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72506

上海古籍出版社



872506

海外紅學論集

胡文彬 周 雷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長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商務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5.25 字數 378,000

1982 年 4 月第 1 版 198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2,500

統一書號: 10186·321 定價: (七) 1.75 元

前 言

曹雪芹的《紅樓夢》是一部偉大的現實主義文學名著，它問世以後的二百年間，贏得了海內外廣大讀者的喜愛和珍重。特別是近幾十年來，隨着中外文化學術交流的日益發展，《紅樓夢》一書在國際文化學術界引起了極大的重視，出現了令人矚目的“紅學”熱。

世界各國的華裔學者和旅居海外的中國學者對紅學的研究，範圍十分廣泛，成果相當豐富。他們在《紅樓夢》的思想藝術、人物性格、版本源流，曹雪芹的家世生平、思想創作、交游關係，以及脂評、續書等方面，都進行過有益的研究和探討。一九八〇年六月間，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舉行的國際《紅樓夢》研討會上，與會的學者們發表了許多具有新見解、新材料的學術論文，展示了國際紅學研究方面所取得的可喜的成果。

爲了使國內紅學研究者加深對世界紅學研究成果的了解，促進海內外紅學界的學術交流和友好往來，我們把所搜集到的海外華裔學者和旅居海外的中國學者的中文紅學論著選編成集，送請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以饗同好。

本集選編的文章，僅限于海外華裔學者和旅居海外的中國學者用中文發表和出版的紅學論著。全書收文三十一篇，約五十萬字。這些文章均選自原刊雜誌或個人著作，對原文中明顯的排校錯誤，進行了校訂，紀年和地名方面也作了必要的統一。至於外國學者用各種外文發表或出版的紅學論著，我們擬另編一本《外國紅學論文選》，將由百花文藝出版社翻譯出版，以與該社即將出版

的《臺灣紅學論文選》、《香港紅學論文選》配成一套書，以利世界文化學術交流的發展。

本集編輯過程中，曾得到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北京圖書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上海古籍出版社等單位的大力支持，又承海內外紅學界諸先進給予熱情鼓勵和指導，香港大學中文系馬力先生還熱心幫助我們搜集并複印了部分資料，特在此一并謹申謝忱。

胡文彬 周 雷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前 言	胡文彬 周 雷 (1)
論《紅樓夢》研究的基本態度	周策縱 (1)
近代紅學的發展與紅學革命	余英時 (10)
——一個學術史的分析	
《紅樓夢》的兩個世界	余英時 (31)
“假作真時真亦假”	趙 岡 (56)
——《紅樓夢》的兩個世界	
“眼前無路想回頭”	余英時 (66)
——再論《紅樓夢》的兩個世界兼答趙岡兄	
《紅樓夢》與社會史	程步奎 (117)
——兼評張畢來《漫說紅樓》	
《紅樓夢》裏的愛與憐憫	夏志清 (127)
從王國維《紅樓夢評論》之得失談到《紅樓夢》之文學	
成就及賈寶玉之感情心態	葉嘉瑩 (137)
《紅樓夢》裏的人名	趙 岡 (164)
“一從二令三人木”新解	那宗訓 (169)
論關於鳳姐的“一從二令三人木”	周策縱 (177)
《紅樓夢》“汪恰洋煙”考	周策縱 (189)
“溫都里納”一詞原文的商榷	李治華 (197)
曹氏宗譜與曹雪芹的上世	趙 岡 (200)
康熙南巡與《紅樓夢》	趙 岡 (208)

·《紅樓夢》的寫作與曹家的文學傳統·····	趙岡 (222)
·關於《紅樓夢》的作者和思想問題的商榷·····	余英時 (233)
《懋齋詩鈔》中有關曹雪芹生平的兩首詩考釋·····	余英時 (245)
脂硯齋與《紅樓夢》·····	趙岡 (259)
脂硯齋與《紅樓夢》的關係·····	皮述民 (294)
補論畸笏叟即曹頫說·····	皮述民 (308)
吳玉峯和孔梅溪·····	那宗訓 (325)
敦敏、敦誠與曹雪芹的文字因緣·····	余英時 (330)
再論甲戌本《石頭記》的成書年代·····	趙岡 (354)
論《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	趙岡 (361)
關於蘇聯藏八十回抄本《紅樓夢》·····	柳存仁 (377)
列藏本《石頭記》初探·····	陳慶浩 (393)
·從靖應鵬藏鈔本《紅樓夢》談紅學攷證的新問題·····	趙岡 (434)
談所謂靖藏本《石頭記》殘批·····	那宗訓 (448)
程高刻本《紅樓夢》之刊行及流傳情形·····	趙岡 (455)
大觀園的佈置·····	黃蓀芳 (468)

論《紅樓夢》研究的基本態度

周 策 縱*

三十年以前我就常想到，《紅樓夢》研究，最顯著地反映了我們思想界學術界的一般習慣和情況，如果大家不在基本態度和方法上改進一番，可能把問題愈纏愈複雜不清，以訛傳訛，以誤證誤，使人浪費無比的精力。而“紅學”已是一門極時髦的“顯學”，易於普遍流傳，家喻戶曉，假如我們能在研究的態度和方法上力求精密一點，也許對社會上一般思想和行動習慣，都可能發生遠大的影響。十多年前本來就想要在《海外論壇》上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因該刊停刊，也就沒有繼續執筆。現在趁中文大學新亞書院“《紅樓夢》研究展覽”紀念的機會，暫提出兩點意見來，雖然已顯得是老生常談，然而這問題的重要性，並未隨時代進展而遞減，尤其近來《明報月刊》上連續對《紅樓夢》問題的爭論，使我感覺，就過去一些學者研究的態度和作風，略加檢討，也仍然有它的用處。我首先要聲明，近半個世紀以來，對《紅樓夢》研究大有貢獻的“本自歷歷有人”，這裏絕對無意一筆抹殺，只希望大家來更進一步，共同改良罷了。

我認為，《紅樓夢》研究目前最重要最基本的工作，應該是發掘有關的基本資料而使它普遍公開流行。新亞方面現在似乎已經注意到這點，這是一個好現象，我們還得作更大的努力。當然，我們也許不應該說，以前難免有人隱藏或壟斷珍貴資料。可是我們也

~~~~~  
\* 周策縱，現任教于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中文系。

不能不把歷史事實檢討一下，以求轉移風氣。就拿早期研究《紅樓夢》很有貢獻的胡適來說，一九二一年他寫《紅樓夢考證》時，從楊鍾義的《雪橋詩話》裏知道曹雪芹的朋友敦誠著有《四松堂集》等，他“從此便到處訪求”，這種精神本是值得稱讚的。但我們試看他自己敘述訪求到的經過罷：

不料上海北京兩處大索的結果，竟使我大失望。到了今年（一九二二），我對於《四松堂集》，已是絕望了。有一天，一家書店的夥計跑來說，“《四松堂詩集》找着了！”我非常高興，但是打開書來一看，原來是一部《四松草堂詩集》，不是《四松堂集》。又一天，陳肖莊先生告訴我說，他在一家書店裏看見一部《四松堂集》。我說，“恐怕又是四松草堂罷？”陳先生回去一看，果然又錯了。

今年四月十九日，我從大學回家，看見門房裏桌子上擺着一部退了色的藍布套的書，一張斑剝的舊書牋上題着《四松堂集》四個字！我自己幾乎不信我的眼力了，連忙拿來打開一看，原來真是一部《四松堂集》的寫本！這部寫本確是天地間唯一的孤本。因為這是當日付刻的底本，上有付刻的校改，刪削的記號。最重要的是這本子裏有許多不曾收入刻本的詩文。……

隔了兩天，蔡子民先生又送來一部《四松堂集》的刻本，是他託人向晚晴簃詩社裏借來的。……蔡先生對於此書的熱心，是我很感謝的。……這裏胡適把前頭兩個送錯或記錯書的人，寫得引名道姓，何等具體，蔡元培給他借書的事，也老實記下。唯有對那送來“天地間唯一的孤本”的經過，就那麼簡略神秘地說是在北大門房裏桌子上“看見”的！門房桌子上自然不會存有這個稿本，應該是有人送來給他的。為什麼送其他的書的人，書店夥計也好，陳肖莊也好，蔡子民也好，胡適都記得清清楚楚，只這個人就沒影子了呢？關於這一點，我也不願過於責備胡適，假如我們自己處在這種情況下，也許不見得比他會做得更坦白。不過，從這件事，我們至少可以看出蔡元培的度量來。而且胡適既然得到了這個孤本，在他五月三日趕寫了那篇“跋”，把抄本有關曹雪芹的資料利用發表了之後，也就

應該把原抄本交書店影印或排印流行才對。不料他一收藏就幾乎三十年。一九五七年時，吳恩裕先生便說，這個孤本“現在已經找不到了”。一直要到一九六三年重新輯印《四松堂詩鈔》時才註明說：“後來已找到，今存北京大學圖書館。”但至今仍未能出版流行。

這個稿本也許關係還小，至於胡適另外收藏到的那本《乾隆甲戌脂硯齋重評石頭記》，乃是一九二七年在上海買到，次年三月他自己便已發表一文，報告了這個版本的一些重要資料。但一直收藏了三十四年，經過許多人批評，纔在一九六一年影印了一千五百部，這已是在庚辰本影印流通的六年之後了。胡適自己在跋文裏也無法解釋拖延這麼久的原因。他明明知道這版本的價值和許多人對它的興趣，與一般不大受普通讀者注意的抄本古書不同，却不能像一百多年以前的程偉元一般，了解“凡我同人或亦先睹爲快”而把它“公諸同好”。胡適在跋文裏說，他把“那位原藏書的朋友”的“姓名住址都丟了”。這又是一件奇事，即使姓名住址丟了，爲什麼連是什麼樣的人都不肯一提呢？一九四八年我在上海的時候，有個姓顧的朋友告訴我說，那人姓劉，可能是劉銓福的後裔。胡適又在跋文裏暗示說：當時別人如見到這個抄本，“未必就能識貨”。這又是難於使人心服的，劉銓福在抄本後面早已題跋說過：“此本是《石頭記》真本，批者事皆目擊，故得其詳也。”又說：“原文與刊本有不同處，尙留真面。”可見已不待後人纔能識貨了。

我把上面這些舊事重提，決不是要否認胡適對《紅樓夢》研究的貢獻，而是覺得我們現在應該趕快來矯正這種作風了。自一九五三年以來，紅學研究已經有了長足的進展，新出版的資料也已不少。但還有許多孤本或罕見的資料，一直還未影印流行。例如屬於脂批本系統的己卯本和甲辰夢覺主人序本，一九五三年俞平伯先生就在手邊用過，如果影印出來讓更多的人查考一下，也許會有更好的發現。最令人關心的還是周汝昌先生在一九六五年所報告的靖應鵬先生所藏的脂批本，據他說是南京的毛國瑤先生在他的

朋友，世隸八旗，後來由北京遷居揚州的靖先生家裏見過這個十厚冊的抄本，毛氏抄錄了一部分批語轉交給周汝昌先生研究，寫了那篇短文，但毛“還來不及研勘正文的價值，此書即已迷失。”這豈不又是一個大謎麼？周汝昌先生又在他一九六四年出版的《曹雪芹》一書裏，一再提到“現存蒙古王府本”，也是一個有批的脂抄舊本，可是他就不曾詳細介紹。最近聽說蘇聯列寧格勒圖書館也藏有一個八十回的抄本。這些，我們都希望影印流行。此外如“有正書局”出版的戚蓼生序本，據說徐伯郊先生打算影印，希望能早點實現。還有伊藤漱平教授所藏的程甲本、倉石武四郎教授所藏的程乙本（我主張把程甲本改稱做“程高初排本”，簡稱“程初本”，程乙本改稱做“程高改排本”，簡稱“程改本”，改排不同的版本，可暫稱“程改獵藏本”、“程改倉藏本”之類。以後次序定出時，應改稱“程改子本”、“程改丑本”等），也盼望能影印出來。還有吳恩裕先生在《有關曹雪芹十種》裏提到的好些資料，也需要出版，現在影印已很方便，希望出版界和研究者多在這方面努力。

其次，我想提出研究者本身一個基本態度來討論。近數十年來，大家對曹雪芹的家世和一生，脂硯齋和畸笏叟等批書人是誰，《紅樓夢》前後部分是何人所作，以及小說的本事究應如何發展，和主題怎樣等等，提出了許多說法，引起的爭論也特別多。讀者往往容易得到一種印像，就是你如初讀一個說法，好像那也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如仔細推敲一番，或者讀到一些反對派的駁辯時，就覺得原來那說法站不住了。對於任何考證或學說，這種現象本來都難免，而《紅樓夢》研究却特別多。這固然一方面由於愛看這小說的人太多，往往不等把所有的資料都掌握，並把前人研究的成果大多看過，只是讀了小說，靈感一來，提筆就寫，結果不是意見重出就是考慮不周。不過，對於那些沒有充分研究而寫作的人，這兒不想批評。現在我要提到的倒是幾個很好的紅學專家。一件事是少已成陳跡的周汝昌先生的主張脂硯齋就是史湘雲說，他所列舉

的理由也並不是不當，可是從反面看，凡觸及釵、黛，及寶玉的兩性關係時，史湘雲作爲他的妻子或愛人，會那麼批嗎？這些初不待靖本的發現，本來就難成立。這點，反對的人已很多，這裏用不着多說。周汝昌先生決不是沒有能力看到別人所舉的反對理由，我想還是多半由於自己不肯反對自己，所以弄成了片面之見。另外不妨舉出目前對紅學研究比較全面而相當近理的趙岡先生和他的夫人陳鍾毅女士最近經歷的一件事來說，他們一兩年前就和我談起，各脂抄本的筆跡好像和曹頌奏摺的筆跡很相似。我當時也覺得有許多字的確相似，不過我同時指出，其中也有不少的字並不相似，我以爲如要得出結論，至少須把那些顯然相似和顯然不同的筆跡，都列舉出來，比照統計一番，纔能判斷。而且曹頌那些奏摺，是否確實是照早期的諭旨，親筆書寫，還難肯定。而最大的問題，字體寫法，往往許多人摹寫同一碑帖，我以爲也很可能是寫曹頌奏摺的人和脂本的抄手都學習過同一字體。當然，出於同一人之手也不無可能。趙先生對這些看法也並不反對，但後來在《明報月刊》發表他們的主張時，大約爲了節省篇幅，却沒有把不相似的字列舉，也沒有提到各抄手可能同習一種字帖的問題。結果引起徐復觀先生在同刊舉出一些不相似的字形來反駁，並且說那些相似的字形，也許是當時“流行的寫法”。假如趙先生在原作裏就把反面的證據盡可能都事先提出來討論過，也許徐先生的反駁就不必要了。而且我現在還認爲，同習一類字體的顧慮，比流行俗體字的可能性更具體。記得小時候，我兄弟們都學我父親的字，我們鄉下許多族裏的子弟也都學他的字，結果遠遠近近就有許多人寫得相類似。在過去傳統社會裏，這種現象並不太稀罕。因此，如要確定是一人的筆跡，的確需要仔細比較才行。我發現明義《綠烟瑣窗集》抄本中有一位抄手的筆跡也有許多字和脂本及曹頌奏摺相似，例如“收”字的左面作兩點，右面寫成又字；又如“今”字下作一長點；“爾”字橫下作三點，“帶”字上面作世字，“玉”字一點寫在第二橫之旁；“纔”

字和“緣”字右面的寫法等等，結構和風格都相似。可是也有好些不相同的寫法。例如“往”字的右邊並不寫成“生”，事實上庚辰本也多作“主”。所以情況相當複雜。我想同一人抄寫固有可能，即使不是，也可假定同是旗人或相接近的人所抄。還應詳細比較。學者們不容易看到有時是最顯著的反面事實，還可舉胡適來作例子，一九三三年他在《跋乾隆庚辰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鈔本》一文中說，第五十二回中脂批認正文寫“自鳴鐘已敲了四下”，而不寫作“寅正初刻”，是作者避諱之故，便認為這是曹寅之孫曹雪芹作書之證。周汝昌先生在《紅樓夢新證》裏也接受這一看法。潘重規先生却指出第二十六回寫到“庚黃”“唐寅”，“又寫又說，又是手犯，又是嘴犯。”可見《紅樓夢》的正文並不避“寅”字諱。這裏我並不否認脂批對小說著作人的看法，但至少“避諱”之說是猜測無據之談。其實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璽原名爾玉，《紅樓夢》裏玉字又從何避起？

上面這些例子，只不過想指出，紅學專家有時不喜歡為自己的主張提出反面證據。這種現象最好提醒我們，中國的考證論辯文字，從古以來，至少自《戰國策》到《過秦論》，以及後來的檄文和策論，一種最大的趨向，就是只圖列舉正面的理由來支持自己的主張。我之所以舉出上面這幾件例子，因為他們都算較好的《紅樓夢》研究者，我自己就更未能做到了。古今來學者提倡自覺反省的也不少，梁啟超在《清代學術概論》裏說他自己：

所執往往前後相矛盾；嘗自言曰：“不惜以今日之我，難昔日之我”；世多以此為詬病，而其言論之效力亦往往相消；蓋生性之弱點然矣。這正可表示梁啟超的“弱點”和長處。他能做到不肯“自護己短”，能做到“知迷途之未遠，覺今是而昨非”，已非常難得。在另一方面，不肯“護前”，還只算“事後有先見之明”，或西洋人所謂 hinder sight，仍不免只靠時間來補救。作為思考、研究和寫作的態度和習慣，我嘗以為我們更要設法做到：

不惜以當下之我，難當下之我。

這裏特別提出“當下”二字來，就是希望在我作一主張的當時，不但即刻說出正面支持的理由，還該說出可能有的反面理由，要立刻以我攻我。不但在腦子裏馬上如此想過，還要把反對面的理由同時寫下來。近代學者治經學和考證學的人，往往拿打官司治獄的方法來比擬治學，已接近於這種態度。章炳麟在《說林》裏有一段話，最值得我們注意：

昔吳萊有言：“今之學者，非特可以經義治獄，乃亦可以獄法治經。”萊一金華之末師耳，心知其意，發言卓特。近世經師，皆取是法：審名實，一也；重佐證，二也；戒妄牽，三也；守凡例，四也；斷情感，五也；汰華辭，六也。六者不具而能成經師者，天下無有。（一九一九年刻本《太炎文錄》一，《說林》下）

這段話正好可作我們研究《紅樓夢》的人最重要的格言，也是一般治學、思考、行事最好的規條。吳萊字立夫，浦江人，地於明清屬浙江金華府。元朝廷祐（一三一四——一三二〇）中，以“春秋”舉上禮部，不利。退居深山，著書自適。他所說的“以經義治獄”，當然難免宋人所謂“以理殺人”的毛病，但他說的“以獄法治經”，却真如章太炎所說，“發言卓特”。一九五二年胡適講“治學方法”時，曾提到中國過去“所用的考證、考據，這些名詞，都是法律上的名詞。中國的考據學的方法，都是過去讀書做了小官，在判決官司的時候得來的。”因此，他建議做考據的人，“我們要養成方法的自覺，最好是如臨師保，如臨父母，假設對方有律師在打擊我，否認我所提出的一切證據。”他這意見自然說得更明確些了，尤其“假設對方有律師在打擊我”，已受了近代西洋法學上證據法原理的影響。

不過，我在這裏也要指出，素來重視歷史演化的胡適，這兒却沒有指出，在他之前，吳萊和章炳麟早已有類似的主張。而且他追溯這種治學方法，說是起源於唐宋時代。其實這種治獄方式的自我批判態度，恐怕很古就開始了。《國語·魯語》說：“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已用到“校”字，《說文》：“校，木囚也”

是一種桎梏，劉師培以爲“木囚”應作“木母”（縱案：當卽母字），是橫木，校有敲擊、研覈究窮之義，仍是治獄的用語。後來孔子更提出過一種以治獄方式修身的辦法。《論語·公冶長》篇說：“子曰：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這個“訟”字，意義本來明顯不過，可是自包咸把它解做“責”，朱熹把它解做“咎”，反而原義不明了。只有近人徐英在《論語會箋》裏說：“訟，相爭辯於有司而責人之過也。”還算未失原意，但他似乎還未注意到孔子這個觀念的重要性。中國傳統制度裏，自鄧析被殺，辯護律師的制度一直不曾發達，但打官司時，兩造本人對簿公庭，還是可以互相反駁的。孔子本人素以善於“聽訟”著稱，所以他能把打官司的原則推廣應用到修身方面來，提出“自訟”一法。他說的修身也可能包括治學，《公冶長》篇這段的下文便講到治學，同篇還提倡“再思”，也可以對看。還有早期的考證工作如“校讎”，應該也是從打官司的方法中學來的。劉向校《荀子》，書序錄說：“所校讎中孫卿書”云云，便用這一名詞。《文選》六左思《魏都賦》：“讎校篆籀，篇章畢覲。”李善注引：“《風俗通》曰：案劉向《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胡刻本脫“爲讎”二字。六臣注無此條。又見《太平御覽》六一八引《別錄》）校原有拷訊較核的意思，讎則是敵對兩造的互相辯難，也就是劉向所說的“怨家相對”。《左傳》桓公二年：“嘉耦曰妃，怨耦曰仇。”《說文》逮下引《虞書》曰：“怨匹曰逮。”讎、鳩、仇、逮古通用，原義當指二鳥爭噪，後來用作怨訴對辯。《周禮》地官：“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這裏的“難”是指打官司的辯難，也就是上文所引梁啓超說的“難昔日之我”和我所說的“難當下之我”的難。這裏的“交讎”，我以爲就是“校讎”的初文。我追溯這個古代把打官司的態度轉用到考證方面的過程，並不是要大家來復古，而是想從歷史演進的基礎上更進一層，要比正考

父、孔子、劉向、吳萊、章炳麟、胡適所說的更進一層，提倡作者於出一主張時，不僅先在內心“自訟”一番，不僅先在自己腦子裏“假設對方有律師在打擊我”，而且要在表達的當時，便把可能反對的證據也說出來、寫下來。要出兩面或多面之詞，而不僅只出片面之詞。我這微末的意見，目的不是要大家作調人而減少互相辯難。相反的，我希望大家能更多辯難，只不過有更多帶有“自訟”式的辯難，通過以當下之我難當下之我，以當下之我攻當下之我，這樣的“筆墨官司”纔不會退化成官司，這樣的辯難纔能算做“擡學術槓”。我以為這雖仍是泛泛之論，但仍然有助於《紅樓夢》研究，也許還可由《紅樓夢》研究而影響其他學術思想界的風氣，甚至於中國社會政治的習俗。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二日於陋地生

（原載香港《明報月刊》第七十七期，一九七二年五月）

# 近代紅學的發展與紅學革命

## ——一個學術史的分析

余英時\*

在二十世紀的中國，《紅樓夢》可以說是最受重視的一部文學作品。近五、六十年來，研究和評論《紅樓夢》的文字，如果全部收集在一起，恐怕會使“汗牛充棟”這個古老的成語失去它的誇張意味。我們知道，遠在清代晚期，北京的文士便已嗜好《紅樓夢》到了一種“開口必談”的地步。大約就是在這個時期，“紅學”一詞也開始流行起來了。如果說清末的“紅學”還只是一種開玩笑式的渾號，一九二一年以後“紅學”（亦稱“新紅學”）則確實已成為一種嚴肅的專門之學。由於胡適的提倡，《紅樓夢》的考證工作已和近代中國學術的主流——從乾、嘉考據學到“五四”以後的國故整理——匯合了。因此，從學術史的觀點來看，“紅學”無疑地可以和其他當代的顯學如“甲骨學”或“敦煌學”等並駕齊驅，而毫無愧色。

但考證的紅學發展到今天已顯然面臨到重大的危機。如所周知，近代新紅學的最中心的理論是以《紅樓夢》為作者曹雪芹的自敘傳。自傳說雖遠在十八世紀即已由袁枚（一七一六——一七九八）道破，但事實上直到胡適的考證文字問世以後，才逐漸地得到文獻上的證實。所以魯迅認為《紅樓夢》乃作者自敘，“其說之出實最先，而確定反最後。”可是就今天海外——尤其是香港——所能

~~~~~  
* 余英時：現任教于美國耶魯大學。